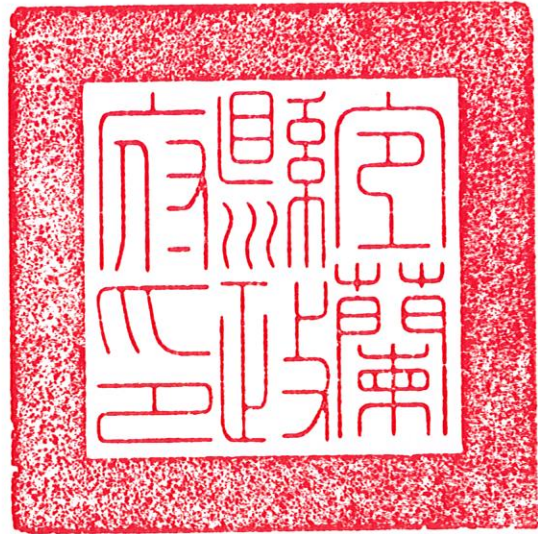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005276B號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縣縣定古蹟「舊羅東郡役所」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，並部分廢止原公告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8條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09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5年3月18日府文資字第1050001801B號公告指定「舊羅東郡役所」為古蹟。

二、更正理由：

- (一)原公告之「古蹟本體」為臻明確，文字說明增加「對稱」兩字；並經由實地測量及辦理土地分割，補充本體面積及所在地號，以符現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。
- (二)原公告之「古蹟定著土地範圍」經由實地測量及辦理土地分割，爰予更正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。

三、更正內容（如附圖）：

- (一)古蹟本體：原公告「以原有郡役所中央2層樓及左右兩翼各兩扇窗為範圍」，更正為「以原有郡役所中央2層樓及左右兩翼對稱各兩扇窗為範圍，面積386.59平方公尺，所在地號為羅東鎮興東段329（部分）、329-2地號。」
- 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原公告為「宜蘭縣羅東鎮興東段329地號，總面積約5,976m²（局部，以實際測量數據為準）」，更正為「羅東鎮興東段329、329-2地號，

面積2,390.60平方公尺。」

四、105年3月18日府文資字第1050001801B號公告指定古蹟及其所
定著土地範圍之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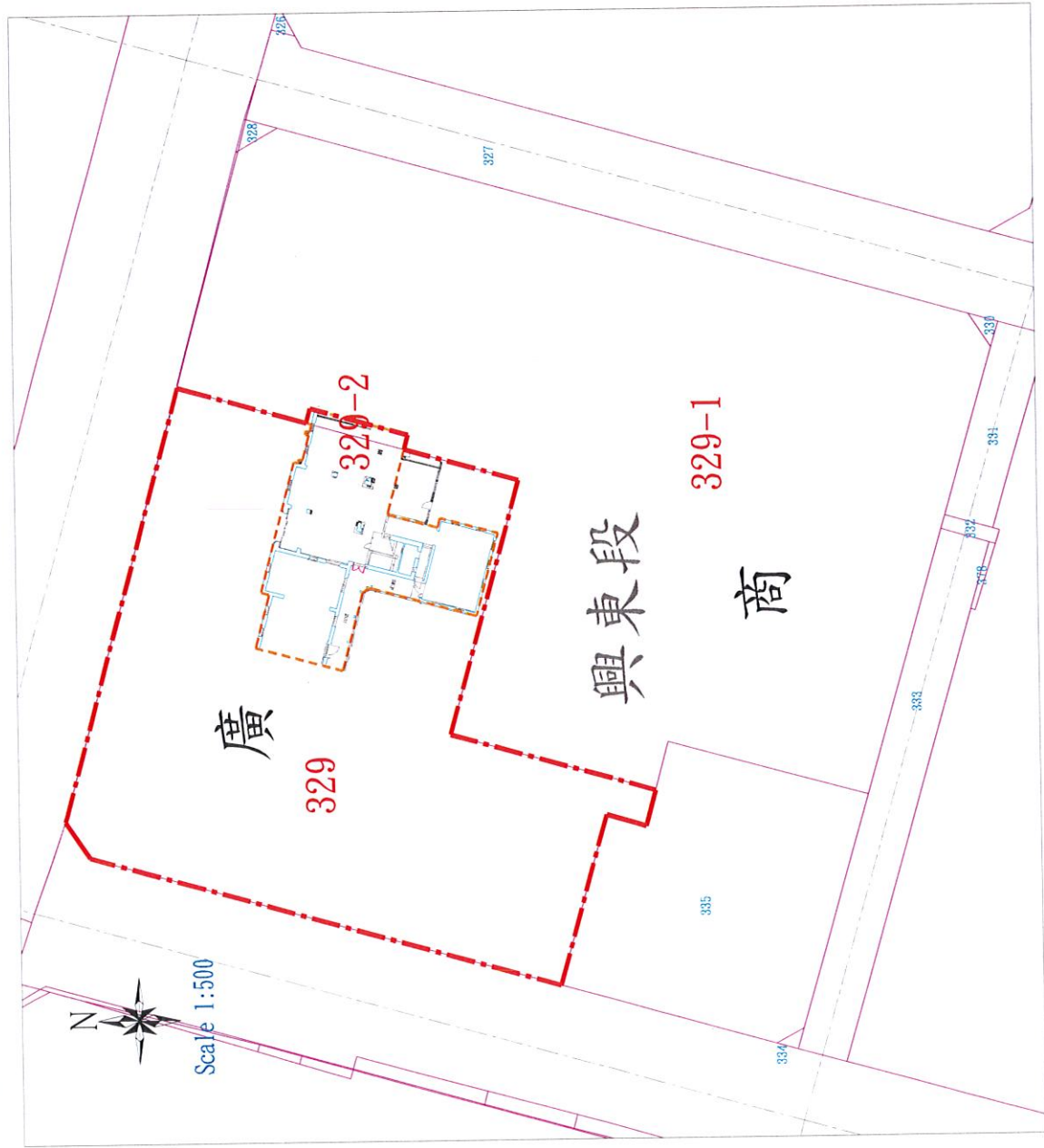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
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
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
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
訴願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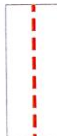



縣長林姿妙



縣定古蹟舊羅東郡役所地籍套繪圖



圖例說明

- 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
(面積：2390.60m²)
-  古蹟本體範圍
(面積：386.59m²)
-  地籍線
-  地號
-  道路中心線